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彥宏
訴訟代理人　施旭安
　　方俐雯
被　　告　鍾善莛即私立張明文理短期補習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16元，屬10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，且原告為法人，而被告係以自然人設立之補習班，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9年5月22日桃教終字第1090044143號函附卷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有關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，自難以兩造間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即認本院為管轄法院。綜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本件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